

### 113 年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

地區別	平均所得 (每人每月)	動產限額 (存款加投資等)	不動產限額 (每戶)
臺灣省	14,230 元	每人每年 8 萬元	366 萬元
臺北市	19,649 元	每人每年 15 萬元	793 萬元
新北市	16,400 元	每人每年 9 萬元	450 萬元
桃園市	15,977 元	每人每年 8 萬元	417 萬元
臺中市	15,518 元	每人每年 8 萬元	366 萬元
臺南市	14,230 元	每人每年 8 萬元	369 萬元
高雄市	14,419 元	每人每年 8 萬元	374 萬元
福建省 (金門縣) (連江縣)	13,653 元	每戶 (4 口內) 每年 40 萬元， 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0 萬元	283 萬元

### 113 年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

地區別	平均所得 (每人每月)	動產限額 (存款加投資等)	不動產限額 (每戶)
臺灣省	21,345 元	每人每年 12 萬元	549 萬元
臺北市	28,071 元	每人每年 16 萬元	940 萬元
新北市	24,600 元	每人每年 13 萬 5,000 元	650 萬元
桃園市	23,965 元	每人每年 12 萬元	626 萬元
臺中市	23,277 元	每人每年 12 萬元	549 萬元
臺南市	21,345 元	每人每年 12 萬元	553 萬元
高雄市	21,629 元	每人每年 12 萬元	561 萬元
福建省 (金門縣) (連江縣)	20,480 元	每戶 (4 口內) 每年 60 萬元， 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5 萬元	425 萬元